

海南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代替DB 46/291-201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规则

Rules for evaluat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in the use of special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10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基本要求3
5	安全管理评价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A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打分表17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B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综合评价报告23
参	考文献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DB 46/291—2014《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规则》,与DB 46/291—2014相比,除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标准不适用范围(见第1章);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见第2章);
- c)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3.1);
- d) 修改了使用单位定义(见第3章, 3.2);
- e) 增加了变更登记(见第3章,3.7);
- f) 修改了注销要求(见第3章,3.9);
- g) 修改了严重事故隐患(见第3章,3.11);
- h) 修改了特种设备事故(见第3章,3.11);
- i) 修改了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见第4章,4.1.1.1);
- j) 修改了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见第4章,4.1.2.2);
- k) 增加了安全管理部分职责(见第4章,4.1.2.4~4.1.2.8);
- 1) 修改了报废(见第4章,4.3.4.4);
- m) 增加了检测(见第4章, 4.3.6);
- n) 修改了事故报告(见第4章, 4.4.2.1);
- o) 修改了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见第4章,4.4.2.2);
- p) 修改了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见第4章,4.6.2.3);
- q) 增加了评价周期(见第5章, 5.1.10);
- r) 增加了评价结果应用(见第5章, 5.1.11);
- s) 增加了附录 A 安全总监要求(见附录 A);
- t)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焦青山、刘广震、惠晓荣、冯琳峰、林木森、韩镇畴、黄仕修、施宝海、胡海啸、王彦。

本标准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年首次发布为DB 46/291—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等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海南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状况的自我评价,也适用于其他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状况和管理水平的评价。

本标准不适用于长输管道、公用管道、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和不予办理或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特种设备

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3.2 使用单位

具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权的单位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是特种设备的产权单位 (产权所有人,下同),也可以是产权单位通过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确立的特种设备实际使用管理 者。

注:使用单位的范围: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实际管理人是使用单位;没有实际管理人的,共有人是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用于出租的,出租期间,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新安装未移交业主的特种设备,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是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的电梯,产权单位是使用单位。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3.3 安全附件

是指控制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温度、压力、容量、液位等技术参数的测量、控制仪表或装置, 通常指安全阀、爆破片、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等及其数据采集处理装置。

3.4 安全保护装置

是指用于控制载荷、位置、速度、防止坠落、倾覆、机械伤害的装置,通常是指载重量、力矩限制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制动器、限位装置、安全带(压杠)、防坠器、门锁及其连锁装置等。

3.5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监督检验是指对特种设备制造或安装(包含改造和重大修理)过程的各关键要素进行审查、见证和 检验,具有监督性和验证性,属于强制性法定检验。定期检验是针对在役特种设备按照规定的检验周期 对设备安全、健康状况进行的检验、检测活动,属于强制性法定检验。

3.6 自行检测

是指使用单位为保证本单位所使用管理设备的使用安全而自行开展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的检测活动。

3.7 改造

- a) 锅炉改造是指改变锅炉本体承压结构或者燃烧方式的活动。
- b) 压力容器改造是指改变主要受压元件结构或者改变使用条件(运行参数、盛装介质、用途)的活动。
- c) 压力管道改造是指改变管道规格、材质、结构布置或者改变管道介质、压力、温度等工作参数,致使管道性能参数或者管道结构发现变化的活动。
- d) 电梯改造是指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制造单位 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或累计增加/减少质量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5%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 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改变轿门的类型、增加或减少轿门;改变轿架受力结 构、更换轿架或更换无轿架式轿厢。
- e) 起重机械改造是指改变原有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结构形式、主要机构形式、主参数的活动。
- f)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是指改变原叉车的动力方式、传动方式、车架结构、驾驶方式, 观光车辆的动力方式、传动方式,或者改变场车原主参数或者载荷曲线的活动。
- g)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是指通过改变主要受力部件、主要材料、设备运动形式、重要几何尺寸或 主要控制系统等,致使大型游乐设施的主体结构、性能参数发生变化的活动。
- h) 客运索道改造是指通过改变客运索道主要设备结构及其布局、传动方式、制动方式、运行参数、线路设计、电气控制系统等,致使客运索道主体结构、性能参数发生变化的活动。

3.8 重大修理

承压类设备重大修理是指更换或修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受压元件; 机电类设备重大修理 是指更换或修理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影响强度的主要 受力构件、安全保护装置,不改变特种设备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

3.9 注销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

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 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3.10 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或者临时生产、搬运、经营、处置、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3.11 严重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 b) 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c)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 d)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e) 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 f)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3.12 特种设备事故

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 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以下情形 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 b)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 c) 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 d) 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 e)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 f)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3.13 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是指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使用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即可判定为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a)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后果的使用单位;
- b) 使用特种设备的重要场所(如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 展览馆、公园、机场、市场、举行重大会议的场所,酒店、大型写字楼等公众聚集场所);
- c) 含有经检验判为限定条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
- d) 含有关系国家或地方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
- e) 特种设备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单位。

4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4.1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1 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

- 4.1.1.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 a) 使用电站锅炉或者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的;
 - b) 使用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电梯的,或者在公众聚集场所使用 30 台以上(含 30 台)电梯的;
 - c) 使用 10 台以上(含 10 台)大型游乐设施的,或者 10 台以上(含 10 台)为公众提供运营服务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的;
 - d) 使用客运架空索道,或者客运缆车的;
 - e) 使用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50台以上(含50台)的。
- **4.1.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规模、特种设备数量、特性等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保证 所有的在岗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不含辅助人员)配备数量的要求见表 1。

表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特种设备名称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每台设备/每班)						
1	锅炉	a)蒸发量小于4t/h的锅炉(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司炉工、水处理作业人员≥1名; b)蒸发量小于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7MW),大于或等于4t/h的(热水锅炉供热量2.8MW),燃煤锅炉司炉工≥2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工≥1名;水处理作业人员≥1名; c)蒸发量小于或等于35t/h(热水锅炉供热量24.5MW),大于或等于10t/h(热水锅炉供热量7MW),的,燃煤锅炉司炉≥4名,燃油(气)锅炉或电锅炉司炉≥3名,水处理作业人员≥2名。	锅炉房内有多台同时运行的锅炉,其持证司炉工应当为每台锅炉人数总和的70%以上。有机热载体锅炉每班持证司炉工数量,参照热水锅炉					
2	压力容器 a)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每班次持证作业人员≥1名。 压力容器 b)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当配备持证充装人员≥2名、充装检查人员≥1名。							
3	电梯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m/s的乘客电梯,以及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应由电梯司机操作。其他电梯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4	起重机械	a)地控式起重机械每班每工位配备的司机≥1名;除地控式起重机械以外的的司机≥1名。 b)有驾驶室的起重机械每班每工位配备的指挥人员≥1名,且司机和指挥不c)架桥机每台每班配备的司机≥1名、指挥人员≥1名,是否配备司索视现:	不得为同一人。					
5	场(厂)内专 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每台/班持证作业人员≥1名。	0					
6	大型游乐设施	A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2名。 B、C级大型游乐设施每台每班持证作业人员≥1名。						
7	客运索道	每条每班的司机、维修岗位必须持证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证。其中,脱挂抱 应持索道维修作业人员证。	索器客运索道司机岗位					

4.1.2 职责

4.1.2.1 使用单位主要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实际最高管理者,对 其单位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负总责,应当制定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目标,为实现安全 目标提供必需的资源保障,并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4.1.2.2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 管本单位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取得相 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 a)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职责如下:
- b)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 c)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 d)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 e)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f)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 g)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4.1.2.3 安全管理员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是指具体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 熟悉特种设备法规和标准,持证上岗,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b)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c)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d)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e)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 f)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 g)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h)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 i)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4.1.2.4 安全管理员配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安全管理员。按照本规则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并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a) 使用额定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2.5MPa 锅炉的;
- b) 使用 5 台以上(含 5 台)第 III 类固定式压力容器的;
- c)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的:
- d) 使用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工业管道的;

- e) 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客运拖牵索道,或者大型游乐设施的;
- f) 使用各类特种设备(不含气瓶)总量20台以上(含20台)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使用单位可以配备兼职安全管理员,也可以委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但是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仍然是使用单位。

4.1.2.5 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指使用单位中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将节能管理职责交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负责落实使用单位的主要义务;承担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职责的机构,还应当负责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4.1.2.6 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特种设备使用应当依法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明确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职责。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4.1.2.7 安全总监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总监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a) 组织宣传、贯彻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合规管理:
- c) 组织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d) 落实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e) 对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监督、指导安全员做好相关工作;
- f)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设备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设备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g) 对本单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 h) 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i)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细化制定安全总监职责。

4.1.2.8 安全员职责

特种设备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安全总监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

- a) 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办理本单位使用登记;
- b) 组织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c) 组织对作业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d) 组织对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到岗值守、巡回检查等工作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 e) 编制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组织实施年度检查,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后续整改等工作;
- f) 按照规定报告事故,参加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g) 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使用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安全员守则。

4.2 安全管理制度

4.2.1 制度的建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性质、生产规模的特点、技术等条件,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并将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贯彻到各项工作中。

4. 2. 1. 1 各部门的职责

- a)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职责;
- b)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职责:
- c) 其他有关部门职责。

4.2.1.2 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

- a) 法人代表岗位职责;
-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岗位职责;
- 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 e)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人员岗位职责;
- f) 特种设备检查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4.2.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制度;
- b) 维护保养制度;
- c) 日常检查制度;
- d)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e) 安全会议制度;
- f) 档案管理制度;
- g) 定期报检制度;
- h) 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
- i) 特种设备节能减排制度;
- i)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k) 接受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 1)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4.2.1.4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生产工艺、设备特点,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一般包括运行参数、操作步骤、 巡回检查、运行记录、异常处理、安全注意事项等。

4.2.2 制度的修订

为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使用单位应明确评审和修订的时间及频次,定期进行评审和修订,保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为最新有效版本。

4.2.3 制度的保存及悬挂

制度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电子化形式或其它媒体形式。管理制度应字迹清楚,注明日期(包括修订日期),易于识别,应有编号(包括版本编号),并保管有序且有一定的保存期限。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制度规定要放置或悬挂在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并易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阅读。

4.2.4 制度的宣贯及落实

为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落实,使用单位应定期进行宣贯、全员培训及考核,确保全体员工了解掌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3 设备管理

4.3.1 采购

- 4.3.1.1 使用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特种设备。
- 4.3.1.2 不得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设备。

4.3.2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或修理,督促和协助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当地(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行监督检验的,督促施工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妥善保存施工资料。

4.3.3 使用登记

- 4.3.3.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的三十日内,向当地(县、市、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4.3.3.2 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3.4 登记变更

4.3.4.1 移装

特种设备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在移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特种设备跨原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移装完成后,向移装地登记机关申请使用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

4.3.4.2 过户或变更

特种设备产权发生变更时,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有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做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4.3.4.3 停用及重新启用

设备停用1年以上的,应当封存设备,在封存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报停,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保存;重新启用的,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使用单位在设备停用期间应当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4.3.4.4 报废

- 4.3.4.4.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产权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特种设备报废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向登记机关办理报废手续,并且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
- 4.3.4.4.2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4.3.4.4.3 非产权所有者的使用单位经产权单位授权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时,需提供产权单位的书面委托或者授权文件。
- 4.3.4.4.4 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

4.3.5 运行与维护

- 4.3.5.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操作,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相应记录,不得擅自离岗。
- 4.3.5.2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组织一次自行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作出记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 4.3.5.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4.3.5.4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取消其功能。
- 4.3.5.5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 重新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 4.3.5.6 在用电梯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其他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使用单位无能力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 4. 3. 5. 7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作出记录。

4.3.5.8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4.3.6 检验检测

- 4.3.6.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使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工作条件,告知检验检测人员安全注意事项。检验完成后应当及时取得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报告、安全附件校验报告、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报告并存入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4.3.6.2 在定期检验后,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检验机构提交已填写处理结果的《检验意见通知书》以及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
- 4.3.6.3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4.3.6.4 在不进行定期检验的年份,使用单位应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测。

4.3.7 隐患排查和治理

- 4.3.7.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研究、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督促改进薄弱环节的工作。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做好记录,并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
- 4.3.7.2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严重事故隐患在治理前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并制定应急预案。隐患治理措施应当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措施、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
- 4.3.7.3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当对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并保存相关资料。
- 4.3.7.4 使用单位无力解决的严重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当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的安全隐患,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反馈治理结果。

4.3.8 节能管理

使用单位应当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节能管理,加强作业人员节能知识的培训教育,制定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积极开展特种设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产品,禁止使用国家命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3.9 风险评价与控制

- 4.3.9.1 使用单位应开展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特种设备可能存在的使用风险,并进行科学的评价分析,确定危害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
- 4.3.9.2 使用单位应针对风险评价的结果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应与风险的程度相适应,重大 危险源的特种设备,其控制措施应得到充分论证。

4.4 应急管理与事故调查

4.4.1 应急机构和队伍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设备使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或与附近具备相应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服务协议,并组织培训、训练。

4.4.1.1 应急预案

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根据设备和生产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 形成应急处置体系。

4.4.1.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 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4.1.3 应急演练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4.4.1.4 事故救援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4.4.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4. 4. 2. 1 事故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b)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 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c) 已经采取的措施;
- d)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e)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4.2.2 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经过进行记录,内容包括:

- a) 事故名称、事故等级、发生事故时间:
- b)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d) 事故原因分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使用单位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使用单位应当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进行整改。事故设备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4.5 人员管理

4.5.1 培训教育

- 4.5.1.1 使用单位应当确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至少每年2次), 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
- 4.5.1.2 本单位没有培训能力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培训。
- 4.5.1.3 作业人员培训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特种设备安全基本知识、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新技术、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源、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案例等。
- 4.5.1.4 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应有书面记录,并经受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4.5.2 持证上岗

- 4.5.2.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4.5.2.2 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人员,必须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后(证书聘用栏盖使用单位公章),方可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 4.5.2.3 使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和内部培训教育档案, 并按规定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档案应由专人妥善保管。档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 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复印件;
 - c)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 d)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记录。

4.6 记录与档案管理

4.6.1 记录管理

4. 6. 1. 1 记录建立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记录表格,记录特种设备采购、人员培训、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急演练、故障处置等过程。记录应当填写完整、字迹清楚、标识明确,并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6.1.2 记录保存

使用单位应当确定各类记录的保存期,并将其存放在安全地点妥善保管,便于查阅,避免损坏。重要的安全记录应当以适当方式或者按法规要求妥善保管,以防损坏。

4.6.2 特种设备安全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档案,至少包括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台帐、作业 人员和管理人员台帐、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4.6.2.1 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台帐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种类、制造单位、购置时间、安装单位、检验情况、使用状态、重大修理情况及其他变更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应当建立台账。

4.6.2.2 人员台账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姓名、作业类别、作业证号、 取证时间、换证情况。

4.6.2.3 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使用登记证:
- b)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c) 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书、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d)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材料;
- e)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检测报告;
- f)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g)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 h)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有关报告;
- i)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i) 特种设备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等。

5 安全管理评价

5.1 总要求

- 5.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每年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安全管理评价,查找、分析和预测特种设备系统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及风险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提高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水平。
- 5.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应以本规则或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价活动进行验证性评价。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重新进行评价:
- a)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
- b) 管理体制或安全管理机构、体系变更的:
- c) 使用单位性质发生变更的;
- d)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
- e) 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种类增加、变更的;
- f) 企业申请重新评价的。

5.1.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类

根据海南省特种设备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将需要重点监控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义见3.13),其他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乙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类型不同,采取的评价指标也不同,具体操作见附录A《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打分表》。

- 5.1.4 评价工作通过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机构设置及职责、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理、作业人员管理、记录和档案等方面,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标准化状况进行安全管理评价。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价的满分为1000分,乙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价的满分为820分。
- 5.1.5 安全管理评价的方式为:资料核对、抽查考核和现场核查。
- 5.1.6 本规则根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存在情况,将其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级: A 级风险最小、B 级次之、C 级风险最大,需要重点监管。
- 5.1.7 评价小组应由两名以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人员组成,设组长一名。评价小组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靠,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 5.1.8 评价小组应根据现场评价结果签发《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综合评价报告》(见附录 B)。

5.1.9 评价周期

使用单位应定期开展分类评价活动,建立分类评价台帐,及时调整安全管理等级。原则上评价结果为A类的单位两年至少一次,评价结果为B类的单位一年至少一次,评价结果为C类的单位半年至少一次。使用单位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评价频次。当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有重大变化(如设备数量及状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数量变动较多以及设备发生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开展分类评价活动。

5.1.10 评价结果处理

5. 1. 10. 1 风险等级为 A 级、B 级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评价小组的结论对所有不合格内容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进行限期整改;风险等级为 C 的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评价小组的结论对所有不合格内容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价。

5.1.11 评价结果应用

- 5.1.11.1 使用单位应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 5.1.11.2 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和隐患,使用单位应单独建立台帐和档案,并限期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风险和隐患,做到闭环管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5.1.11.3 监管机构可对使用单位的分类评价活动情况进行指导、验证。
- 5.1.11.4 监管机构可根据需要将分类评价结果通报给其他相关部门,发挥约束和激励机制的作用。

5.2 安全管理评价方法

5.2.1 抽样规定

实施安全管理评价时,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抽查的人数应覆盖在册特种设备的作业种类和项目。对特种设备抽查的数量以每类设备在册数(H)按比例抽取,抽查的数量应覆盖所有种类的特种设备,同类设备在抽样时以高参数设备为主要抽查对象。抽查数量按下列规定:

a) H≤10, 抽查 H台;

- b) 10<H≤100, 抽查10台;
- c) 100<H≤500, 抽查15台;
- d) 500<H≤1000, 抽查20台;
- e) H>1000, 抽查30台。

5.2.2 评价方法

5. 2. 2. 1 安全管理评价的内容及评价方法见附录 A《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打分表》; 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需要评价打分表中所有的项目,乙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只需要评价在打分表中用●标识的项目

5.2.2.2 否决条件与判定条件的确定

明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否有以下判定与否决条件,如有降级情况按照打分表中的说明进行降级处理;遇到打分表中直接判定为C级的情况,则其他指标不予评价,直接算作最低级别。否决条件及判定条件的汇总情况见表2。

表 2 否决条件与判定条件

否决事项	否决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标准化	未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	风险等级为A级的否决条
安全事故记录	近3年发生过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件
	1. 使用非法生产的特种设备	
	2. 未办理使用登记	
	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设备	
	4. 使用存在故障、异常情况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5. 现场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	
 	6.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同吃您你头你的古坟地
使用单位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	17.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或不按时约检的	风险等级为C级的直接判 定条件
	8. 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化 余件
	9. 在一年内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或二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	
	故,使用单位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并整改到位的除外	
	10. 一年内未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11.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	
	12. 擅自拆除、挪用或弃置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取消其功能	

5.2.3 分数的计算

评价完成后,将各评价项目的应得分和实得分分别相加(没有评价的项目算作空项分,不计算在内),得到应得分总分Yn和实得分总分Sn,计算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实得分率Pn:

$$Pn = Sn/Yn \times 100\%$$
 (1)

式中: Yn 为应得分总分; Sn为实得分总分; Pn为安全管理评价实得分率。

- 5.2.4 根据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实得分率 Pn 及否决条件与判定条件存在情况,确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等级。
- ——A 级认定标准: Pn≥90%且没有出现风险等级为 A 级的否决条件中的任一情况。
- ——B 级认定标准: 70% < Pn < 90%, 或 Pn ≥ 90% 但出现风险等级为 A 级的否决条件中的任一情况。
- ——C级认定标准: Pn < 70%,或者出现风险等级为 C级的直接判定条件中的任一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A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评价打分表

类别	评价内容	评价说明	评分办法	标准分	乙类使用单 位考评项目	实得分	备注
机构设置及职责(70分)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 备安全管理人员。(20分)	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设置的不得分,有缺陷的每项扣10分。	20	•		
	备(40分)	使用单位配备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数量应当满 足相关要求。(20分)	食阅特种设备台帐、作业人员台账和人员证书以及现场抽	现 机 设 置 相 关 员 职	•		
			查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编制情况及落实情况。未编制的 责 未 落 不得分,未有效落实的扣5分。	5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编制情况及落实情况。未编的,不能 5和义务。(5分) 制的不得分,未有效落实的扣5分。 进入A级 进入A级					
			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总监职责编制情况及落实情况。未 企业 编制的不得分,未有效落实的扣5分。	10	•		
			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编制情况及落实情况。未编制的不得分,未有效落实的扣5分。	10	•		
安全管理制度(60分)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职责和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的各项制度。(20分)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确定各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每每 一项扣5分。	20	•		

表 A. 1 (续)

_	制度的修订	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对岗位职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及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评审以及修订。(10分)	查阅相关文件,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对其进行明确。未明确的扣5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2分。 查阅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开展评审和修订工作的的不得分没有定期 进行评审和修订的每次扣2分。 查阅制度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不相符的每项 扣2分。	10		
	及悬挂(10	使用单位应档案要求编制和保存岗位职责、特 种设备管理的各项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10	符合相关要求的扣5分。	10		
	及落实(20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岗位职责和各项规章制度 进行宣贯和培训,确保使其得到有效落实。(20 分)	查阅相关宣贯和培训记录材料,没有进行宣贯和培训的不得分,没有定期进行的每次扣5分。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与现场检查相关情况)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程 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20	•	
设备管理 (550分)	采购 (20)	特种设备,不购买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	查阅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如果存在购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直接作为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	
	1	使用单位应当选择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 装、改造或修理工作。(20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及现场抽查,发现存在有与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或重大修理工作的扣20分,存在施工单位没有施工告知、接受监督检验以及及时移交资料的每项扣10分,扣完为止。	20	•	
		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应当符合相关要求。(40 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及现场抽查,每发现一台设备未办理注使用登记的扣20分。如果存在使用未办理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的,直接作为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	

表 A. 2 (续)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现场悬挂应当符合相关	现场抽查,每发现一台设备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标志未按要求放置的	10		
	要求。(10分)	扣5分。	10		
登记变更	 特种设备改造、移装、过户、停用、重新启用	查阅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以及现场抽查,每发现一台设备改造、			
	以及报废应当符合相关要求。(20分)	移装、过户、停用、重新启用以及报废过程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	20	•	
(20),	区及水灰应当村日相入安水。(20万)	扣10分。			
		未建立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每类扣20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操作规程或者	的每类扣10分;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设备运行过程中,未严格按照	40		
	作业指导书,并按要求进行操作。(40分)	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的扣20分。如果存在使用超过设备规定参数范			
		围的情况,直接作为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自行	没有日常维护保养记录、自行检查记录及全面检查记录的,每台扣10			
	 检查及全面检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30分)	分;每发现缺少一次记录的扣5分;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及全面检查	30		
	恒旦及主面恒旦应当代占相大安水。(50分)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0分。			
运行与维护	特种设备使用现场的标志应符合要求。(20分)	现场查看特种设备使用现场的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5分。	20	•	
(220分)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	查阅相关记录,每发现缺少一次记录的扣5分。(存在随意拆除、挪			
(220),)	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	用或弃置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或取消其功能的情况,直接判定为	30	•	
	行定期校验、检修应当符合相关要求。(30分)	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检查相关制度和岗位职责,检查是否进行了明确,未明确的不得分,			_
	特种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处理应符合要求。(30	存在缺陷的每项扣5分;	30		
	分)	查看相关记录,每发现缺少一次记录扣5分,每发现一次故障及异常	30		
		情况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0分。			
	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应当	查看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维保单位资质等见证材料,不符合相	20		
	符合相关要求 (20分)	关要求的扣20分。	20		

表 A. 3 (续)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运行 前检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30分)	查看设备台账和相关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的扣10分。	20	•	
	锅炉使用单位对锅炉水(介)质处理及锅炉清洗应 符合相关要求。(20分)	查看设备台账相关记录,每缺少一次记录的扣5分; 没有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不得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0分; 从事锅炉清洗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扣10分。	20	•	
	使用单位申请定期检验应当符合要求。(20分)	查阅设备台账和相关记录,每发现一台设备未按要求提前一个月申报 检验的扣5分。若全部设备未按要求申报检验的不得分。	20	•	
/ 5///		查看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意见通知书》及现场查看检验意见落实情况。 检验意见存在没有落实到位的每条扣5分。	20	•	
	, , _ , , , , , , , , , , , , , , , , ,	存在使用超期未检设备或使用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设备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出现此类情况,直接作为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30	•	
	使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排查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做好记录和台帐(50分)	查阅设备隐患台帐和相关记录,未按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记录和台帐每缺少一次扣5分。(出现未能制定隐患排查方案,现场检查中出现严重事故隐患的直接作为最低级别(C级)进行监管)	50	•	
治理 (80分)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符合 	查看隐患整改台帐、记录和方案,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的要求。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0分。	10		
	须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保证	查阅相关记录,检查是否按要求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每发现一次未记录的扣5分。整改措施无效或整改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10分。			
节能管理 (20分)		查看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和内容、能耗测试报告和资源利用规划等相关 材料,根据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节能情况打分。	20	•	

表 A. 4 (续)

			查阅相关记录和设备台账,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工作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点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扣10分。	2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针对风险评价的结果采取	现场检查并检查记录,每发现一处危险源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扣10分,措施不得当的扣5分。	25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满足相关	查阅相关文件,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不得分,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每项扣10分。	30	•	
	应急救援		查看相关文件和设备台帐,没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不得分,有应急救援预案的按符合性好、中、差每项扣2、6、10分。	10	•	
应急管理 与事故处			现场抽查相关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和物质,缺少、不完好或者不可靠 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0	•	
理(120分)			查看应急演习方案、记录和效果评估报告,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 每项扣0、20、40分。无演习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	50	•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应建立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确保能及时准确 的报告、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分析发生 的原因,并制定出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10 分)	查是否建立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是否有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可以 检查有关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启动程序,按符合性好、中、差分别	10		
人员管	培训教育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应当符合相关要	查阅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和培训内容等材料,未开展培训工作不得	50	•	
理(100	(50分)	求。(50分)	分,有缺陷的每项扣5分。			
分)	持证上岗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当符合相关要求。(50 分)	现场抽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与作业人员台账和人员所在岗位进行核对。存在无证上岗的不得分,存在缺陷的每次扣5分;查看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扣10分;证书聘用栏未盖使用单位公章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50	•	

表 A. 5 (续)

	记录建立 (20分)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记录表格,记录特种设备采购、人员培训、使用运行、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应急演练、故障处置等过程。记录应当填写完整、字迹清楚、标识明确。(20分)	 	20	•	
27 3. 1-14	记录保存 (10分)		查阅相关记录,检是否有发放记录,无发放记录扣5分。抽查记录保管情况,保管不妥善扣5分。	10		
	设备、安全 附件、安全 保护装置台 帐(10分)	 件、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的台帐。并	查阅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的台帐,检查内容是否完整,未建立的不得分,每缺少一次的扣5分,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每种扣5分。	10		
		所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建立 台帐。(10分)	查阅作业人员的台帐,检查内容是否完整,未建立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的扣5分,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0		
	设备安全技 术档案(50 分)	在用、停用的特种设备应逐台建立设备安全技 	查阅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检查内容是否完整,没缺少一台扣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没做到一台一档的扣20分。	50	•	

注: 甲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需要评价打分表中所有的项目, 乙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评价项目在打分表中用●标识。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B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综合评价报告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									
		口存在 口不存在								
		口存在 口	不存在							
序号	沙丛山家	甲类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	乙类特种设	各使用单位	A级否决条件	C级直接判定			
分写	评价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条件			
1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40		40						
2	职责	30		20						
3	制度建立	20		20						
4	制度的保存及悬挂	10		0						
5	制度的修订	10		0						
6	制度的宣贯及落实	20		20						
7	采购	20		20						
8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	20		20						
9	使用登记	50		50						
10	登记变更	20		20						
11	运行与维护	220		190						
12	定期检验	70		70						
13	隐患排查与治理	80		50						
14	节能管理	20		20						
15	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与控制	50		0						
16	应急处理	110		110						
17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0		0						
18	培训教育	50		50						
19	持证上岗	50		50						
20	记录建立	20		20						
21	记录保存	10		0						
22	设备、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 置台账	10		0						
23	人员台账	10		0						
24	安全技术档案	50		50						
	 合计	1000		820						
	总实得分率Pn			1	ı	1	ı			
特种设	社 备使用安全管理综合评价结果			コ A 级 口	B级 口 C	级				

表 B. 1 (续)

评价综述:					
评价单位:					
11 四千四:			年	月	日
	 	 	· 		
评价人员(签名)					

参 考 文 献

[1] DB 33/T 2126-2022《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